

#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5日经六届十四次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驻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人事、工资或工作关系在协会，未办理调出、辞职、解聘、离任、退（离）休等手续的领导干部在完成协会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协会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和企业兼任职务或工作。

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第三条 协会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管理的原则：

1.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2. 坚持有利于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

3. 坚持从严管理，从严审批，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条 协会原则上支持领导干部在符合兼职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兼任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其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和协会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所有兼职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忠于职守，廉洁自律，不能因兼职影响其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五条 协会领导干部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或企业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六条 协会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第七条 协会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协会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的，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协会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审批程序为：

1. 本人填写《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拟兼职单位章程

及现任领导名单、本人兼职取酬情况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2. 协会秘书处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审议并印发《兼职审批回复函》。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协会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协会和兼职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协会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利用协会的名称、标识、设备、会员资源、涉密信息、科研成果等资源为其兼职机构服务或牟利。

第十二条 协会领导干部兼职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获取的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协会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定期对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的，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补办有关手续。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及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